

股票代码：000962 股票简称：*ST 东钽 公告编号：2016-073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16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鉴于：

1、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多年来生产经营产生了大量的废钽电容器，公司利用其作为原料，增加了公司解决钽铌原料的途径。公司原未预计此交易，现经双方多次协商，签订了相关购买协议后，形成了本次交易。

2、公司在新产业园区给控股股东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水电汽，因交易对方经营规模的变化，使水电汽用量增加，故而增加相应的预计交易金额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提请本次董事会对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《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中有关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、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相应调整。除此，其他日常关联

交易未发生调整变化（原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 2016-031 号公告）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其中关联董事李春光、钟景明、陈林、赵文通、何季麟、朱景和回避表决。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调整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交易内容	调整前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调整后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2016 年 1-7 月份实际发生额（万元）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	废 钽 材料	0	1000	685.08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（水电汽）	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	水 电 汽 等	200	600	385.53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注册地址：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10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沈月英

注册资本：13200 万元

经济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经营业务：钽电解电容器、铌电解电容器、铝电解电容器、独石电容器、铌声表器件、光电产品、精密陶瓷、微粉等产品的研制、开发、生产和销售。

2、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

资产总额 9,821 万元，净资产-22,801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 715 万元，净利润-665 万元。

3、与本公司的关系

本公司与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同受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，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第（二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，构成关联交易关系。

4、交易的必要性

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多年来生产经营产生了大量的废钽电容器，公司利用其作为原料，增加了公司解决钽铌原料的途径。

5、预计 2016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6、履约能力分析

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废钽电容器，公司购买其作为钽原料，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（二）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注册地址：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

法定代表人：钟景明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贰拾叁亿元整

经营性质：有限责任

经营业务范围：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、加工，电子元器件制造，化工产品（不含专营），特种新材料、镁合金、微合金炉料、多晶硅的生产、销售，新材料技术开发，建筑安装，轻钢结构制作和安装，机械加工及非标制作，商贸进出口业务等。

2、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

资产总额 427,919 万元，净资产 91,585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 34,857 万元，净利润-17,228 万元。

3、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

因持有公司 201,916,800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5.80%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（一）款规定的情形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4、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

由于新产业园区供电系统线路规划与改造，公司供电系统负荷有余量，为了提高公司变压器的负荷率，降低供电系统的损耗，故公司与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电费交易上形成关联交易。

5、2016 年预计以上内容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11,614 万元。

6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，履约风险较小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本公司与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水电汽产品的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：

水：3.15 元/m³ 电：0.51 元/KW·小时 汽：121 元/吨

2、综合服务：原则上仍执行原本公司与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签协议。

3、本公司与其他各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，均原则上按照当时市场情况由双方每年签订一个总的框架协议，如果交易条件和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双方将另行协商重新确定交易标的、价格、额度等内容。

四、交易的目的是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主营业务或辅助生产所需的正常交易内容，包括原料、材料、水电汽等，其中，购买关联方的原料交易可以解决公司的部分原料来源；向关联方提供水电汽等，是提高经营业绩的需要。预计交易总额比例不高，对本公司的利润影响不是很大，不会造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性。

五、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年初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070.61 万元。

六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白维、班均、刘斌认为，调整公司预计 2016 年有关日常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要求，交易的内容符合公司业务的开展和正常进行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- 3、董事会会议记录
- 4、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30 日